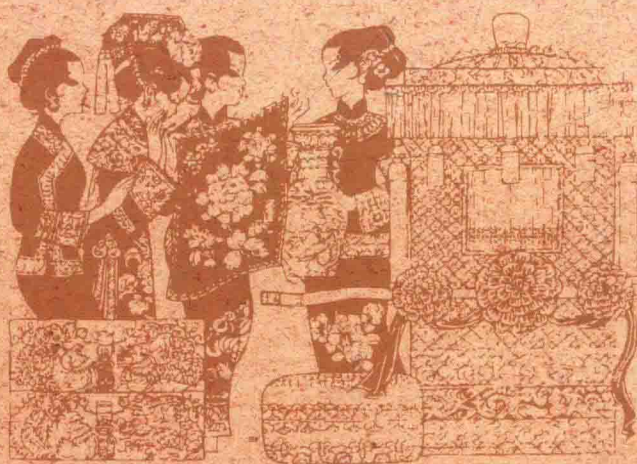


古代婚姻 与女性婚服

王革非◎编著



GUDAI HUNYIN YU NVXING HUNFU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GUDAI HUNYIN YU NVXING HUNFU

古代婚姻 与女性婚服

王革非◎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代婚姻与女性婚服 / 王革非编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 - 7 - 5136 - 4240 - 8

I. ①古… II. ①王… III. ①婚姻制度—历史—中国—古代
②女性—结婚—服饰—中国—古代 IV. ①K892. 22 ②TS941. 714.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00887 号

责任编辑 方 雷 杨元丽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马小宾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艾普海德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

定 价 49.00 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179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 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5416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88386794

增补修订版说明

本书以《我国古代婚姻与女性传统婚服简略》（2015年版）为基础增补修订而成。相较第1版，本书增补了50%内容，各章内容均有不同程度增补，并在原有结构中加入元朝和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内容，行文方式亦有较大调整。本书对原少数民族婚俗及女性婚服部分进行了扩充。考虑到本版内容、结构增补及写作方式的调整较多，基于整体性考虑，将第一版书名中的“我国”、“传统”与“简略”六字去掉，将书名调整为《古代婚姻与女性婚服》。

关于本书

本书的形成以史料和文献为依据。书中内容虽然保持了一定的连续性，但表述和解释尚缺乏统一性。书中内容穿越诸朝，具体问题差距也比较大，而从纯粹的文字出发并以概要式写作方式尝试这种跨朝代写作实为挑战。在写作中实难求其全面，加之时间仓促，难免会以偏概全。读者在本书限定的章节中，也许只能看到一个梗概式的轮廓，其中也必有不够精准之处，问题的提出或观点的表达也未必都准确无误，有些观点值得进一步推敲，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关注

●	夏
	商
●	周
	秦
●	汉
●	魏晋南北朝
	隋
●	唐
	五代
●	宋
●	元
●	明
●	清
●	民国
●	少数民族



目录CONTENTS

- 第1章 周代婚姻与女性婚服 001
- 第2章 汉代婚姻与女性婚服 025
- 第3章 魏晋南北朝婚姻与女性婚服 047
- 第4章 唐代婚姻与女性婚服 069
- 第5章 宋代婚姻与女性婚服 093
- 第6章 元代婚姻与女性婚服 115
- 第7章 明代婚姻与女性婚服 137
- 第8章 清代婚姻与女性婚服 159
- 第9章 民国与民国之后婚姻与女性婚服 183
- 第10章 少数民族婚姻与女性婚服 205
- 第11章 六礼·色彩·凤冠霞帔 243
- 第12章 我国古代婚姻、婚服的市场、文化及研究现状 267



第1章

周代婚姻与女性婚服



周代婚姻,既有殷商时期的影子,又有流于后世社会诸多禁规痕迹。周代是我国历史中极具特点的朝代,在特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其婚姻制度也有着鲜明的时代特点。周代婚礼处处表现出祭告祖先之“礼”。在周代祭告祖先以获得认可,婚姻关系才能被正式确认。周代是我国奴隶制社会的鼎盛时期,已具备了较完善的婚礼礼仪,在汉代以前多为周制婚礼就是证明。如今作为历代传统婚礼文化开始的周制婚礼,已然超越其最初的礼仪制度,并正演变为一种新的文化形态,重新走入现代人对婚礼样式的选择中。

— 1 —

周部落最初生活于渭水流域,后周武王在孟津与诸侯会盟兴兵灭商而立周。周代自公元前 1046 年至公元前 256 年,历经 37 代共计八百余年,被认为是我国奴隶制社会鼎盛时期。周代是我国历史上存在时间最长的一个朝代,分东周和西周两个时期,东周又分为春秋和战国两个时期。西周政权以血缘关系和宗法制度为基础,确立了天子、三公、百官这一等级制和世袭制,并实行以礼治国的准则。我国文化史中的经典之作曾侯乙编钟与赵武灵王的胡服骑射均出现于周代。周代社会的阶级等级制度颇为严格。据资料记载,周代用“礼仪”来维护这种严格等级制度和等级关系,先秦时期的婚姻礼制也以此作为基础。^①

传统婚礼大致可归纳为以先秦两汉为代表的周制婚礼、以魏晋南北朝唐为代表的唐制婚礼以及以宋明时期为代表的明制婚礼。以周礼为例,周代将婚礼提至“礼之本也”^②的层面,且特别关注“谨夫妇”。^③因此婚姻制度被视为周代社会制度的一大基础。对此《周易·序卦》中讲得很清楚:“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仪有

① 刘宁. 周代服饰与经济、民族之间的关系[J]. 社会科学战线,2000(03).

② 《礼记·郊特牲》。

③ 《礼记·郊特牲》。

所错。”

婚姻家庭制度在周代礼制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周人世婚习俗由两合氏族婚姻集团延袭、变革而成，^①最典型的是周人之中姬姓与姜姓的世婚。周代也是我国历史中集各种礼俗大成的伟大时代。与殷商相比较，学者们多认为周代婚姻正处于“由宽而至严”的时期，周代婚姻既有殷商时期的影子，也有流于后世社会的诸多禁规痕迹。

— 2 —

在周代，婚礼举行之际要避免喧嚣。周代嫁女，娘家多是三日不熄烛火以思念出嫁之女，而夫家虽是纳女，也三日不举乐（“思嗣亲也”）。^②无论是嫁女之家于荧荧火光中思念远去的女儿，还是夫家以不举乐的方式来安慰思念双亲的新娘，整个仪式都可用宁静安详来概括。因此在周代，婚礼也称“昏礼”，一如黄昏之时满天的晚霞，宁静而深远。周代婚礼的宁静安详与后世婚礼的热闹和喧嚣迥然不同。

周代这一婚嫁习俗在我国婚嫁史中并不多见，但影响却深远。因为婚礼于宁静中抒发的实则是骨肉离别之情。男方家不奏乐也有着担心女方家闻到乐声会感到伤感的考虑。受此影响，在周代婚礼中多不互相祝贺，也不举乐，也就有了流传于后世的“婚礼不贺”^③，不同于后世诸朝婚礼，周代婚礼不举乐也无酒筵。据记载，周代婚礼只是在新房中为新人专设一席而已，而后世婚礼中，宴请众宾客则成为必不可少的一项。周代的“婚礼不贺”只是看似平和淡静，但在这淡静之中却有着极大的震慑人心的内在力量，甚至影响后世。因为它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婚仪的表层并直指人类内心所思所

① 《诗经·大雅·绵》。

② 《礼记·曾子问》。

③ 《礼记·郊特牲》。



感,这样安静优美的仪式传递的是人类文明的气息。周代婚礼不铺张,没有喧闹的筵席,更无后世繁缛的程序。周代婚礼简朴干净,却更注重夫妇之义与结发之恩。也许在周人看来,这才是婚礼的重点所在。

周代婚礼因注重新人间的坚贞、深沉的情感而影响深远。周代婚嫁所展现的即为婚姻本质,因此说周代婚礼虽看似简单低调、朴素无华,却在淡静中升华了夫妇二人的情感。

— 3 —

据史料记载,周代有诸多的婚姻禁忌:母子不婚、兄妹不婚、不娶母党、同姓不婚、翁婿不婚、仇家不婚、不参一族以及诸侯不内娶等。实际上周代社会禁止血亲婚配的做法在殷商时期即在。殷商时期有禁五代内为婚的记载(“殷人五世以后,可以通婚”)。^① 不过殷商时期的婚礼不曾有过同姓不婚的制度。也可说,将“姓”与“婚姻”加以联结始于西周^②,同姓不婚也被认为是周代婚姻的首要约束条件。

按周人观点:“男女同姓,其生不蕃”^③。因此,在周人的婚姻中,一定要极力回避同姓婚配,所谓“男女辨姓,礼之大司也”,要做到“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④。虽是如此,同姓为婚的例子在周代似乎并未彻底杜绝,如晋献公以骊姬为妻。^⑤ 周代婚姻的这些禁忌无论是从生物学还是社会学层面来看,都对统治阶级有利。

① 陈鹏. 中国婚姻史稿 [M]. 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1990.

② (唐)杜佑. 通典 [M]. 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1984;金眉. 唐代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

③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④ 《左传·昭公元年》。

⑤ 《左传》。



另据记载,周人注重男女之别。按照《周易·序卦》所言:先是男女有别^①,再而夫妇有义^②;先有夫妇有义,再有父子有亲;尔后才是君臣有正。^③周代也有夫家可任意休妻之说,在周代,“七出”(休妻七种规定)所列诸多条例就极为苛刻。^④或者说,周代婚姻中的不平等是社会男尊女卑的一个缩影。

除此之外,周代史料中还有“居丧不婚”和“尊卑不婚”的记载。居丧不婚是指丧服在身,不得谈论婚姻,而这被后来的研究者认为是宗法制度的一大要求。

— 4 —

翻阅史料不难发现,周代社会的宗法制是从原始社会的仪式演变而来,原始社会中的一些习惯和风俗在周代社会尚有遗存。如女子地位较高以及自由婚恋等,^⑤又如,在亲迎环节新郎大多会象征性地为新娘驾车,而后才让车夫驾车。

周代是我国奴隶制社会的鼎盛时期,等级制度严格,周代用来维护这种等级制的等级关系就是礼仪。或者说,周代社会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婚礼礼仪,在汉代以前婚礼多为周制就是一个证明。周代婚姻制度是“礼”制的一部分,并有着严密的婚姻制度,对后世影响极大。婚礼作为周人重要的社会活动,是建立家族婚姻关系的头等大事,而且周代婚礼也关系到双方家族今后发展及宗族兴衰,所以周礼蕴含的神圣和象征意义对后世婚礼影响深远。

① 《礼记·曲礼上》。

② 《白虎通·嫁娶》;法学教材编辑部,婚姻立法资料选编[M]。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

③ 陈戌国,四书五经·礼记·昏议[M]。长沙:岳麓书社,1990。

④ 《大戴礼记·本命》。

⑤ 白寿彝,中国通史(第3册)[M]。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在周人的思考中，“尊祖敬天”被认为是重要的事情。如在婚礼中会祭告祖先以寻求祖先的保佑，这在《仪礼·士昏礼》中也多有记载。另据记载，父亲在儿子亲迎前会设筵以告诫其子。父亲的告诫多围绕“奉承宗庙之事”展开。即父亲嘱咐儿子在面对妻子时，言行要有常法并善行其事。儿子也多会以“唯恐不能承担重任，更不敢忘记嘱托”作答。

女方家也会在家庙殿堂设祖先神位并亲往大门迎郎，如新娘的父母会告诫女儿：“在夫家要恭敬老人、丈夫，不得违背父母之命，要有为妇之道。”^①如班固所说：“娶妻不先告庙者，是不必安也。”《礼记》中记载，男方要先到女方家拜祖先，而后才接女方共餐，再后是进行交杯酒等仪式。可见，敬宗尊祖在周代被认为是婚礼中不可忽视的礼仪。

在《礼记》和《仪礼》中，对宗庙和宗族观念都有较多笔墨。周人对婚姻中的祭祖告庙礼仪非常重视。周代贵族迎新妇前更是要到祖庙告祭。如在《左传》中记载的楚公子围娶郑公孙段氏女时称：“围布几筵，告于庄、共之庙而来”。又如，鲁隐公八年郑公子忽娶妻，先同居而后祭祖庙，这种行为导致的后果是他受到了“非礼也，何以能育？”的批评。^②

女子在入夫家后，遇祭祀时才可助丈夫行祭祀礼。史料中记载的是，女子入夫家三个月才可行此礼。宗族要对入门的女子进行三个月的教育，只有获得了祭祀的资格，婚礼才能被宗族所认可。在《士昏礼》即有“若舅姑既没，则妇孺入三月，乃奠菜”的记载。因为在周人的观念中，“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③这就是说，“非其族之祀，神不受也”。可以说，周代的“六礼”皆“受诸祢庙”，周代自纳彩之礼开始至其行礼都很难离开宗庙。周女参加祭祀有通过祖先承认自己为家族成员的内涵。

周人多是以这样的方式为新妇在家族中取得身份和地位。按照来自学

① 《仪礼·士昏礼》。

② 《左传·隐公八年》。

③ 《左传·僖公十年》。



界的观点,这可使新婚女子在现实中以及心理上获得认同并找到归宿。^①男家不仅要在亲迎前祭祖庙,还要在亲迎后到女家祭告,^②这意味着从男女婚姻缔结开始,便将双方纳入宗庙中,或者说,将婚姻缔结置于孝道之下。总之,周代婚礼处处表现出祭告祖先之“礼”,只有这样婚姻才能获家族的认可。

在《礼记·昏义》中也谈到婚礼意义,并要求以事宗庙为言。按古语:昏礼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③事实也的确如此,从“合二姓之好”可看出周礼对择偶地位的看重,其联姻中的政治意义也隐含其中。周人婚姻尤其是贵族之婚姻,其实质已不仅是两人百年好合,如按照来自学界的观点则是“事宗庙”、“继后嗣”、“附远、厚别”的工具。周代的这种文化特色在周代婚姻中的很多细节都有体现,在《左传》中也有这样的记载。

— 5 —

周代是极具特点的朝代,在特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婚姻制度也有着鲜明的时代特点。周代婚姻所遵循的习俗有很多,如“一夫一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④“同姓不婚”^⑤“门当户对”“居丧不婚”“尊卑不婚”等,又如,周代天子和诸侯的正妻去世,虽可从正妻陪嫁女子中递补为妻子,却不可再娶。在周代,一夫一妻制被明确要求,夫妻被视为天地日月,唯一性和持久性是夫妻关系的重要特征。^⑥周代这种以天地日月为象征的夫妻之道被后来的唐律所继承。^⑦

① (美)S. 南达,刘燕鸣译. 文化人类学 [M]. 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

② 《左传·昭公元年》。

③ 陈戌国. 四书五经·礼记·昏议 [M]. 长沙:岳麓书社,1990.

④ 《礼记·曲礼》《诗经》。

⑤ 《左传》《礼记·典礼》《礼记·大传》。

⑥ 金眉. 唐代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周礼·礼仪·礼记》。

⑦ 《唐律疏议·户婚》。



虽然周代男子有妾有婢,且可多妾,但法定妻子只有一人。准确的说法是,周代的婚姻形式为“以多妾制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①或“一夫多偶”,而不是一夫多妻制。周代上至天子、诸侯,下到贵族,普遍实行一夫多偶婚姻,周代贵族普遍多妾,且与等级地位有关。《左传》中记载了诸侯可“一娶九女”,实际不止如此。有观点认为,这是奴隶主贵族妻妾合法化的证明,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周代奴隶主贵族在政治上的特权。可见,因政治地位、经济条件以及家族势力等诸多不同的原因,一夫多偶在周代社会客观存在:“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妾,诸侯有夫人,有世妇,有妻,有妾”。^②周代在正规的聘婚和自由婚外的媵嫁婚以及媵嫁婚中的姐妹共夫也是周代一夫多偶的一个真实写照,这一点在《诗经》中也有体现。

一夫一妻是周代普通百姓普遍通行的婚姻制度,^③特别是在社会底层,经济地位决定了百姓只能一夫一妻。周代的这一婚姻制度具有先进性,《论语·宪问》中有“岂若匹夫匹妇之为谅也”,其意即为庶人无妾,只有夫妇才可以相对。

周代实行夫权制,周代一夫一妻式家庭亦以此为纲,因此在周代男子可随便提出离婚,而女子必须从一而终。

周代社会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原始婚姻中的一些基本遗俗。虽然在周代婚姻组成中的男女结合还不能构成完整意义上的个体小家庭,但据资料记载,这已然可作为家庭成分而被包含在整个家族之中。^④

① 蔡锋. 春秋时期贵族社会生活研究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② 《礼记·曲礼》。

③ 赵光贤. 周代社会辨析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④ 张彦修. 周代社会母系色彩浓重原因考——兼论周人氏族的双重相继关系 [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02).

周代是宗法社会,统治者对臣民有特定的规范和要求,并以此来维护其统治,规范其秩序。周代确立了男女婚姻须经媒妁的婚礼制度,并终结了抢婚风俗。也可说,古人遵从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礼教传统始于周代。^①如“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取如之何,匪媒不得”及“匪我愆期,子无良媒”^②等所倡导的都是明媒正娶,这逐渐被认为是男女婚嫁所必须遵循的法则。据《左传》成公十一年记载,穆姜之所以耻于跟鲁大夫声伯之母做妯娌,原因在于声伯之母结婚未有聘娶这一环节。

从“昏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③的描述中,也可看出婚聘之事要经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才能得到宗族承认。据史料记载,在亲迎前,男女是不能见面的,且“六礼”中的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都须通过父母或媒人。因此说,周代婚姻中的父母之命与媒妁之言应是“聘”的主要条件之一^④,或者说这是一项重要的先决条件。可以说,父母有着绝对的掌握子女婚姻的权利,而媒妁则事关婚姻的成败。在这种情况下,年轻男女自主婚姻的权利几乎被忽略。

不妨解读古时的“媒”字。古时“媒”可作“谋”讲,即有通过谋合而合成男女嫁娶。^⑤《礼记·内则》中记载“聘则为妻,奔则为妾”,周代年轻人只有经过媒来下聘迎娶,才是正妻,未行礼聘而私自结合者只能为妾,差别很大。在《诗·卫风·氓》中,记载了女子虽钟情于抱布贸丝的男子,但却因未托媒

① 陈戌国. 四书五经·礼记·昏议 [M]. 长沙:岳麓书社,1990.

② 《国风·齐风·南山》。

③ 《礼记·昏义》。

④ 陈戌国. 四书五经·礼记·昏议 [M]. 长沙:岳麓书社,1990.

⑤ 许慎,段玉裁注. 说文解字注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